

证券代码：603876 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1-111
债券代码：113534 债券简称：鼎胜转债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股东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，本公告中的股东权益变动比例、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485,896,730股计算。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6.51%降至1.51%，持股变动达5.00%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陆金澈”）的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由于陆金澈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及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鼎胜转债”）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，合计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6.51%降至当前的1.51%，持股比例减少5.00%。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名称	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址	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21 室
执行事务合伙人	浙江守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10MA27W2KH38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成立日期	2015 年 10 月 16 日
合伙期限	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
经营范围	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。
股东情况	普通合伙人 1 名，有限合伙人 1 名
通讯地址	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21 室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
	住所	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21 室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11 月 30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变动股数 (股)	减少比例 (%)
	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股份	2021-7-12 至 2021-11-30	人民币普 通股	-5,922,401	1.22
	大宗交易减持 股份	2021-6-28 至 2021-7-28	人民币普 通股	-8,672,600	1.78
	司法拍卖减持 股份	2021-8-6	人民币普 通股	-6,060,000	1.25
	被动稀释	2019-10-16	人民币普	0	0.75

		至 2021-11-29	通股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

备注：

（1）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，截至2021年11月29日，累计转股55,896,730股；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30,000,000股增加至485,896,730股。2019年10月16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陆金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司法拍卖方式减持合计公司股份20,655,001股。综上，截至2021年11月30日，陆金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.51%（鼎胜转债转股前）降至1.51%，持股变动达5.00%。

（2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（3）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（%）
陆金澈	无限售条件股份	28,000,000	6.51	7,344,999	1.51
合计	-	28,000,000	6.51	7,344,999	1.51

四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股东陆金澈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陆金澈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即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,672,602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。

2、“鼎胜转债”目前处于转股期，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、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

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